

111 年輔英科技大學 新生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，藉由排球運動促進各系新生之情感交流，進而發掘優秀運動選手，加入學校運動代表隊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第 5-6 週 111 年 10 月 12 日(三)起至 10 月 17 日(一)

三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 1F 排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、男子及女子排球校隊
競賽負責老師/裁判長：林澤民老師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111 學年度完成註冊不分日夜間部之本校新生。

新生所屬系科及學制，以其所修習體育課程之班級作為所屬依據。

(二) 以系或科為單位，每系科限報名一隊，**每隊至多報名 12 人**。「隊名」須含有系科名稱。護理系、護理科因班級數多，可各報名 3 隊。

(三) 系科新生班級只有 1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協助組隊報名。

系科新生班級為 2 班者，由體育授課老師輔導體育股長，請班級間自行協調出報名選手。

系科新生班級在 5 班以上（護理系、護理科），報名期限截止若報名隊數遇超過額度(3 隊)，則由主辦單位會同系學會或科學會透過協調或抽籤決定參賽隊伍。

(四) 設有「五專」及「大學」二種學制之科系，科與系可分開報名；若採五專與大學部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
(五) 設有「日間」及「進修」學制之科系，可自行決定合併或獨立報隊；若採日間及進修學制分開組隊，則選手須依所屬學制報名不可混合報名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日期：第 3 週 111 年 9 月 28 日(三)14:00 始至**第 4 週 10 月 5 日(三)止**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辦法請至體健中心「111-1 學期運動競賽專區」→選擇本比賽報名網址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061>)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龔惠美小組詢問。

(四) 報名系統之**參賽選手名單**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，請務必確保班級、姓名、學號無誤。



新生盃排球賽
報名 QR-Code 條碼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女同學可報名至男子組進行賽事，男同學不可報名至女子組進行賽事。

如報名男子組的女同學不可重覆報名女子組的比賽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採單淘汰賽或循環賽制。

(三) 特殊規定：

預賽採「一局 31 分制」，16 分換場地，先獲 31 分為勝。決賽採三戰二勝每局 15 分制，

決勝分須領先 2 分方可得勝。

九、抽籤：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金(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7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)。第一名另獲獎盃乙座。
- (二) 前四名皆贈送「大寮運動中心」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(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)。
- (三) 兌換券須於期限內兌換，APP 註冊須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301 大寮運動中心服務站進行註冊與兌換點數。點數使用參考：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/次(每日開放)；羽球 150 點/次、桌球 70 點/次、撞球 50 點/次(羽桌撞為假日開放)。
- (四) 前四名主辦單位將依學務處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提出敘獎建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建議穿著統一且有號碼之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，須自備學生證供查核。
若無學生證，則以學生基本資料系統頁面作為身份查核依據(須有照片)；其中系統若無照片，則須出示含照片之證件供系統查核。
- (三) 發現或檢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場比賽成績。
- (四) 若於競賽期間欲更換選手名單，請於檢錄時向檢錄人員提出，惟新名單須為該科系學生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報名額度。
- (五) 參賽人員須落實政府防疫規定，做好個人防疫工作並配合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事宜。比賽進行中上場人員可不戴口罩，其餘人員須戴口罩(含教練、後補人員和加油人員等)，若不能配合將請離開比賽場地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除規則有明訂外，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、黃泰盛老師和龔金寶老師。
- (三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15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)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5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新生盃球類錦標賽 競賽申訴書

申訴隊伍 名稱			
競賽項目	☐ 籃球 ☐ 排球 ☐ 羽球	競賽 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
申訴事實	(請詳述比賽場次、欲申訴對象、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)		
佐證資料	(請以影片、照片、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)		
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	(簽章)	申訴收案 時間	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
繳保證金 伍佰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申訴收款人簽章：_____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	
判決結果	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		

